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季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31 代理人 林韋辰

01 賴森林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高季緩准予復權。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8 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高季緩經本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
11 聲免字第84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
12 定，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4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11
15 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16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
17 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戴 寧